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協議及建議修訂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新協議及建議修訂上限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1. 有關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上限的釐定基礎，預計航空工業（尤其是航空電子業務）將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將擴大。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對固定資產的預期投資金額和數量、固定資產歷史投資金額和數量以及固定資產歷史價格和預測價格趨勢等）以及與中航租賃的協商，本集團預測了主要用於航空電子業務的固定資產（例如生產線、試驗機等機器設備）投資的融資需求，為滿足本集團在這方面的融資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項下預計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在該期間沒有使用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的上限，是因為本集團在考慮現金流狀況後，在該期間內沒有按照預期計劃使用融資租賃服務購買固定資產。

由於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服務將有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能够使本集團優化財務管理，同時與商業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在融資條款方面能夠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合適的融資渠道，以補充本集團其他可用的融資渠道。

2. 有關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乃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75 百萬元和人民幣 414 百萬元）和本集團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採購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 240 百萬元。此外，基於已簽訂合同、訂單、本集團生產計劃及業務發展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空整機企業預計增加與生產配套的勞務服務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 300 百萬元，中航規劃預計在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增加工程服務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 130 百萬元。
3. 根據政府定價，利潤率應由相關部門確認。由於政府定價由相關部門根據其內部程序、要求和標準確定，且該政府定價適用於行業內特定航空產品的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政府定價（包括相關利潤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4. 沈陽興華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包括沈陽興華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交易，因為這些交易包含在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中。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第 I 部分第 2.4 段。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